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8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消防署 108 年 1 月 25 日消署預字第 1080500090 號函。
- 二、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
- 三、106 年下半年至 107 年上半年第 19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事項。

貳、目的：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鑑此，為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市推廣安裝住警器，優先補助設置對象：一、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原住民等)，二、住宅式宮廟，三、災害搶救不易地區、狹小巷弄地區、舊式眷村、三十年以上建築物等，四、補助作業原則所列之高危險場所，並藉此提升市民對住警器之了解及增加全市住宅安裝率，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參、安裝對象與執行方式：

一、安裝對象(歷年未受補助者)：

(一)本市優先補助安裝對象，符合下列人員或住宅條件之一：(如申請表附件 1)

(1)人員條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孕婦、65 歲以上年長者、兒童(12 歲以下)、原住民、其他等。

(2)鐵皮屋住宅、30 年以上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舊式眷村、搶救不易地區、高火災風險場所及其他等。

- (二)由火災預防科(以下簡稱預防科)先前已提供之優先設置住警器對象資料清冊，並依清冊資料(獨居老人、偏遠地區原住民、本市舊式眷村、狹小巷道地區、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住宅)優先規劃辦理訪視及安裝事宜。
- (三)民眾自行至就近各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分隊(以下簡稱大隊、分隊)申請安裝，開放民眾自申請訊息上網公布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0 日前(或額滿為止)各別向消防分隊提出申請，但申請仍須符合上述安裝條件資格，且須視符合條件狀況排定優先順序後由消防單位派員前往訪視，如審查及訪視後評估為符合優先補助安裝對象者，始予以補助安裝。
- (四)惠請各區公所、里(鄰)長協助於里民大會、社區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活動時推廣本計畫，並於本局各轄區大隊、分隊派員執行實地訪視及安裝時，得協助陪同前往。
- (五)如另依〈本局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之私人企業機構、宮廟、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個人等捐贈之住警器者，則視捐贈單位指定區域、對象或方式為原則。

二、執行方式：

- (一)住警器由預防科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採購，並依前揭清冊資料分配住警器至各大隊、分隊，辦理後續安裝事宜。
- (二)由本局各轄區大隊、分隊審核申請者條件資格及派員執行實地訪視及安裝，確認住戶是否符合住警器裝置對象(場所係屬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如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集合住宅等場所即非屬安裝對象)，並宣導消防安全及住警器之重要性，瞭解住戶安裝之實際意願，請執行同仁指導協助其填寫申請表(如附件 1-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表內各項資料皆須確實填寫使得予以補助安裝(個人資料應核對申請人證件資料，俾利未來提報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主計處查核)。

- (三)安裝位置請依照住警器設置辦法之規定，優先裝置於寢室(現居住使用)、梯間或客廳等(如附件 2-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 (四)請依照住警器說明書實施安裝，並請儘量使用萬用免釘膠(或掛勾)作為安裝方式，得視現場環境採用適當方式固定安裝，儘量勿傷及破壞住戶牆面。
- (五)現場安裝情形請執行同仁進行紀錄，包含住警器數量位置(含探測器認可號碼)、固定狀況、電池、警報音響及自動試驗功能測試是否正常(如附件 3-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紀錄表)，並請由執行同仁及申請住戶簽名確認，另請執行同仁拍攝現場安裝成果照片(安裝前、後各 1 張彩色照片，照片請能夠清晰辨別安裝位置，並將照片檔案名稱設定為個認編號+地點(廚房、客廳、臥室、○樓梯間等)例：108A10001-3 客廳、108A10001-4 客廳，再交由單位承辦人員統一彙整。)
- (六)每只(戶)請以個別認可編號建立個別檔案，連同附件 1：申請書、附件 3：安裝紀錄表之掃描檔、安裝前、後照片各 1 張統一存放備查。
- (七)現場並確實向民眾進行相關防火宣導，並加強宣導民眾應自行購置住警器裝置於其他需安裝之臥室、廚房、客廳、梯間等處，並應指導如自行購置應安裝之位置。
- (八)如為捐贈案之住警器且捐贈單位於同意書載明補助方式得由本市符合受補助民眾、依法應安裝住宅之民眾或指定對象民眾等，以自行領回方式辦理者，應填寫「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案捐贈案申請表暨領用須知切結書」(附件 4)，並掃描後檔案連同捐贈全案清冊交送火災預防科備查。

三、成果提報：

- (一)請各分隊彙整安裝成果，填寫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如附件 5)，每月送大隊陳核(附件 1、3、5、照片)，如為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收支對列案，則除每月成果報送外，各分隊應於 108 年 8 月 10 日

前另以專案成果彙整陳報各大隊；並請確實填寫受補助對象類別代碼（獨居老人需為清冊內始填列，否則請填列 65 歲以上長者）。

(二)請各大隊彙整所屬分隊成果表後，建立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如附件 5)及個別資料夾，如涉及消防署款項者應併前述全部執行成果表單資料夾成果，另於每月 10 日前(年度資料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提報敘獎清冊檔案送交預防科彙辦，如為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收支對列案，則除每月成果敘獎報送外(每月成果無需附件)，各大隊應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前另以專案成果彙整陳報預防科。

(三)各大隊彙整資料應依序累加上個月份安裝清冊，並請依個流水編號、別認可編號之順序排列，每月僅需提供總清冊資料(附件 5)，109 年 1 月 20 日前需一併檢附成果資料檔案。

肆、其他事項：

- 一、本案部分係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各縣市辦理，鑑此，為配合中央政策，以提升本市整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戶數為原則，**每戶係先補助設置 1 只**，俟日後預算補助或編列情形，再行增置，並應確實宣導民眾應自行購置安裝。
- 二、108 年度應就轄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依序**優先**補助執行對象，且以推動「獨居老人」、「低收入戶」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達 100%為目標(不限補助安裝，自行安裝亦屬之)，請依社會局提供清冊並增加 4 欄位，逐案標註於每戶：1.「是」「否」為應安裝住警器處所(如長期無人居住或住戶堅持不安裝者請至少電話訪查或實地訪視 2 次以上，亦列為否，並於備註欄位註記說明訪查或訪視時間、件數及情形等)、2.「是」「否」已安裝住警器、3.「是」「否」為本局補助。4. 備註欄位。
- 三、各大隊、分隊值班台需有可受理民眾自行申請補助安裝之表單填寫，並主動聯絡申請民眾、安排勤務前往訪視，如訪視後評估為符合優先補助安裝對象者，始予以補助安裝。

四、有關涉及內政部收支對列部分之住警器補助安裝執行，依內政部消防署來函規定，請各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0 日 前執行完畢，各大隊將前揭相關提報表資料於 108 年 8 月 16 日 前提送預防科彙辦。

五、本案 108 年度計畫成果應於 12 月 31 日前全數安裝完成，並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前將成果送交預防科，請確實檢視個認編號是否正確、有否重複及是否依月份排序。

六、宣導及安裝聯絡人：預防科防火宣導股袁科員，聯絡電話：04-23811119 分機 468，電子郵件信箱：wd60228@yahoo.com.tw。

伍、督導及考評：

一、請各救災救護大隊確實督導所屬單位執行本計畫申請、訪視及安裝等作業，每一案件應確實審核確認並依規製作成果表件資料夾，本局將不定期抽查、督導考核。

二、本局將依各大隊所提報申請表、安裝紀錄表、安裝清冊之填寫各項內容是否確實、安裝位置正確性(成果照片)及清冊資料建檔之完整性作為考評依據。

陸、獎懲規定：(略)

柒、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